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方政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8年5月26日止，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計0.575%機動計息。如逾期未償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1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利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25日
02 止，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6條（加速條款）之約定，其
03 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00,000元及利息、
04 違約金未予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9 1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電腦查詢單1紙、
10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
11 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2 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13 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與被告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未按期返還本息，其積
15 欠之款項即依約視為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負清償之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18 應予准許。

19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徐安妘